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均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要約人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作出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而且不應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證券。

**LIBERTY HIGH  
CAPIT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3)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建議事項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該計劃之生效日期
- (3) 撤銷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 (4) 根據該計劃寄發支票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緒言

茲提述(i)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 Liberty High Capital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673 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i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事項之條件達成狀況；及(iv)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高等法院批准該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該計劃之生效日期

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作出批准該計劃及確認根據公司條例第 229 條削減該計劃所涉及之本公司股本之命令的正式文本，以及載有公司條例第 230 條規定詳情之會議記錄（經高等法院批准）及申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生效。

該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生效後：

- (a) 所有計劃股份已註銷及剔除，以換取要約人就每股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及
- (b) 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量相同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恢復至其先前數目。本公司賬簿中因任何已發行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已用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

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成為要約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撤銷。

## 根據該計劃寄發支票

根據該計劃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盡快寄發予計劃股東，惟無論如何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Liberty High Capital Limited**  
**Hui Xia**  
董事

承董事會命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瑞霞**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韓瑞霞女士及張振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許薇薇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田仁燦先生、王聰先生、吳叙安先生及吳于越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人由 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 全資擁有，而 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 的普通合夥人為 Red Emerald Capital II Ltd.，而 Red Emerald Capital II Ltd. 由 Red Emerald Capital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Red Emerald Capital Limited 則由 Hui Xia 先生全資擁有；(ii)要約人之董事為 Hui Xia 先生及 Chen Juan 女士；(iii) Red Emerald Capital II Ltd. 的董事為 Hui Xia 先生及 Chen Juan 女士；及(iv) Red Emerald Capital Limited 的董事為 Hui Xia 先生及 Chen Juan 女士。

要約人、Red Emerald Capital II Ltd. 及 Red Emerald Capital Limited 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